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敏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聲請人所簽發如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7號民事裁定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持系爭本票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嘉義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969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實施強制執行在案。聲請人已向嘉義地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惟因管轄錯誤，經嘉義地院112年度嘉簡字第93號民事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續行審理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宣告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惟此條第3項規定之法院，應為受理而已繫屬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

院。再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7號民事裁定、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函、簡易庭通知書、112年度嘉簡字第93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嘉義地院112年度嘉簡字第93號民事裁定係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作成，因此系爭本案訴訟尚未移送至本院繫屬，有該裁定1件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4張在卷可查，則嘉義地院雖將系爭本案訴訟裁定移送至本院，但目前尚未確定，本院並非系爭本案訴訟之繫屬法院，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准許聲請人提供擔保而裁准停止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在系爭本案訴訟尚未繫屬本院之前，即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又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並不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訴訟類型，因此聲請人另依該條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亦屬無據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